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賴惠君
電話：06-2372161#229
傳真：06-2006360
電子信箱：oyvdd@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儲字第107116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度起「稻作直接給付」及「保價收購」雙軌制全面實施事宜，請貴公所、農會依說明段辦理並協助宣導週知，以確保農民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糧署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01月04日農糧產字第106109327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生產高品質稻穀，自行銷售的農民，農委會自105年第2期作試辦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並於107年度起「稻作直接給付」及「保價收購」雙軌制全面實施，提供生產優質稻穀的農民，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繳交公糧的選擇。
- 三、申請資格：（一）該筆土地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二）且102~104年任一年度同期作申報種稻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有案，或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種稻有案（三）並該期作確實種稻就可以申報，不含種植再生稻者。
- 四、稻作直接給付金額及條件：（一）一般非契作農友申報「稻





裝

作直接給付」不繳交公糧即可領取第1期作1萬3,500元、第2期作1萬元的補貼金，另亦得於收穫時視需求選擇恢復繳交公糧，不領取補貼金。(二)參加契作稻米集團產區，並申報為「契作」之「稻作直接給付」，再加碼發放每公頃1,500元的契作獎勵，合計每公頃第1期作領1萬5,000元、第2期作1萬1,500元，收穫時銷售於契作業業者不可繳公糧，惟受天然災害時，可繳交災害穀，不領取直接給付金。

五、請貴公所、農會於受理農友申報休耕、轉(契)作、種稻申報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期間，協助轉知本項政策及受理申報，並於申報書註載「繳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以維護農民權益。

訂 正本：嘉義縣各公所、嘉義市各公所、臺南市各公所、高雄市各公所、屏東縣各公所、嘉義縣市各農會、臺南市各農會、高雄市各農會、屏東縣各農會

副本：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糧食儲運課

2018-01-08
15:05:00
章



線